

当“任何专利”意味着没有专利：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推翻非特定性裁决

在 *Ollnova Technologies Ltd. v. Ecobee Technologies ULC* 案 [\(\[意见书\]](#), 上诉案号 25-1045) 中，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认为，如果裁决表仅提出一个问题以询问被告是否侵犯了任何一项主张的权利要求，该做法并不恰当，因为这无法确保陪审团就每一项主张专利的侵权认定达成一致意见。

Ollnova 起诉 ecobee 侵犯了四项与无线通信系统相关的专利。地区法院的裁决表仅包含一个涵盖所有主张专利的侵权问题：

“原告 Ollnova 是否已以优势证据证明被告 ecobee 侵犯了主张专利中的任何一项主张权利要求？”

陪审团就该侵权问题作出了“是”的裁决，但并未指明具体是哪一项或哪几项专利受到侵犯。

ecobee 申请重新审判，主张该裁决表不当地允许陪审团在未就 ecobee 是否侵犯任何专利的任何特定权利要求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认定其承担责任。地区法院驳回了 ecobee 的申请，ecobee 遂提起上诉。

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推翻了该裁定，认为该裁决表造成了裁决未能反映陪审团就任何特定专利达成一致意见的重大风险。由于该裁决表就多项专利仅提出一个侵权问题，即便各陪审员分别认为不同的专利受到侵犯、且未就任何一项专利达成一致意见，裁决表仍要求作出“是”的回答。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解释称，由于专利侵权裁决必须就每一项主张专利达成一致意见，因此裁决表“本应……针对每一项主张专利分别列出侵权问题”，以确保意见一致。据此，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撤销了侵权判决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裁定，并发回重审侵权及损害赔偿问题。

种瓜得瓜：数据处理的行业专属应用无法通过第 101 条的审查

在 [*AGI Suretrack LLC v. Farmers Edge Inc.*](#) 案，上诉案号 24-1730 中，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认为，运用通用计算机组件进行数据收集、处理和传输的专利主张，即便被限缩至特定行业或用途，仍属于第 101 条下不具备可专利性的抽象概念。

AGI 主张 Farmers Edge 侵犯了五项与“用于采集、处理和共享农业数据的自动化系统和方法”相关的专利。地区法院准予了 Farmers Edge 的简易判决申请，认定涉案专利依据第 101 条无效，因为其权利要求“使用通用（‘现成商用的’）计算机和传感器从标准农具中采集数据”，且“针对的是收集、处理和共享数据的软件”，并未将该抽象概念转化为发明性构思。AGI 提起上诉，主张其权利要求具备可专利性，因为其运用非常规的软硬件系统，解决了不同农业设备品牌之间的“互操作性问题”。联邦巡回上诉法院不予认同。

在 *Alice* 案第一步分析中，法院认定涉案权利要求指向的是一项抽象概念。说明书将该发明描述为一种仅用于收集和处理农业数据的计算机实现方法，且其权利要求“援用通用计算机组件来收集、分析和传输农业数据”，并未对计算机功能作出任何具体改进。在 *Alice* 案第二步分析中，法院认定涉案权利要求未公开任何具体的发明性技术。涉案权利要求依赖于按常规方式使用的通用计算机组件（微处理器、总线连接器、GPS 接收器、存储区），而利用计算机实施抽象概念所固有的速度提升不足以确立发明性构思。据此，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维持了地区法院关于涉案专利不指向适格客体的认定。

最高法院审视“瘦标签”：为仿制药留出喘息空间

在 *Hikm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Et Al. v. Amarin Pharma, Inc., et al.* 案，上诉案号 23-1169 中，

最高法院认为，若要充分陈述诉求，引诱侵权主张必须建立在鼓励侵权的积极作为之上，而非建立在不作为、疏漏、迂回的理论或含糊的陈述之上。

Amarin Pharma, Inc.(Amarin)就其药物 Vascepa®（二十碳五烯酸乙酯）获得了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FDA) 批准，该药最初的适应症为治疗重度高甘油三酯血症。最初的 Vascepa® 标签含有一项使用限制，说明其“对重度高甘油三酯血症患者心血管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影响尚未确定”。FDA 其后批准 Vascepa® 用于第二种、更为常见的治疗——降低已服用他汀类药物的高甘油三酯血症患者的心血管风险。Amarin 随后从其标签中删除了该使用限制。尽管 Amarin 已就这两项适应症均获得了用途方法专利，但一家地区法院宣告了涵盖原始、较窄适应症的专利无效。针对这些进展，药品生产商 Hikm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Hikma)—其向 FDA 提交的 Vascepa® 仿制药简化新药申请 (ANDA) 尚在审理中—在其 ANDA 中补充了第 viii 节声明，寻求获得仅限于原始、较窄且已不再受专利保护适应症的“瘦标签”。Hikma 同样从其瘦标签中删除了该使用限制，并在获得 FDA 批准后开始销售其药物。Amarin 随后依据《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271(b) 条起诉 Hikma，主张其引诱侵犯了针对新的、更宽泛适应症的用途方法专利。

地区法院准予了 Hikma 以未能陈述诉因为由提出的驳回起诉申请。然而，联邦巡回上诉法院予以推翻，认为“医生可能会将” Hikma 的标签、网站和新闻稿解读为鼓励其针对仍受专利保护的用途开具 Hikma 药物处方，这一说法“至少是合理的”。最高法院批准了调卷令申请。

最高法院认定，Amarin 的主张未能合理地陈述 Hikma 采取了积极行动以鼓励侵权。第一，Hikma 删除该使用限制并保留有关部分患者服用他汀类药物的临床研究信息，是为了满足法定要求，即除被剔除的用途外，其标签须与 Vascepa® 标签保持一致。第二，Amarin 基于患者用药须知中就心血管疾病患者可能出现的副作用发出警示所提出的主张过于“迂回”，不足以合理地陈述引诱侵权的诉因。第三，Hikma 在其网站上将其药物归类为“高甘油三酯血症”药物，这类似于将一种治疗白血病的药物描述为“癌症药物”——只是一个宽泛的类别，而非指示将该药物用于治疗某种特定类型的癌症。第四，尽管 Hikma 在其新闻稿中将其产品描述为“仿制版 Vascepa”或 Vascepa® 的“仿制等效药”，但最高法院认定这些陈述真实，且符合行业惯常做法。第五，尽管 Hikma 在面向投资者的新闻稿中并未明确说明其药物仅限于原始、较窄的适应症，但法院解释称，此类所谓的遗漏或不作为并不能合理地陈述主动引诱侵权的诉因。

因此，最高法院撤销了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的判决，并将案件发回以按照该意见进行后续程序。

笔误引发“烷”般烦恼

在 [Enanta Pharmaceuticals, Inc. v. Pfizer Inc.](#) 案，上诉案号 25-1427，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认为，专利权人不能以其临时申请中存在明显的笔误为由，主张该临时申请为其授权权利要求提供了书面描述支持。

Enanta Pharmaceuticals 起诉 Pfizer，主张其侵犯专利权。Enanta 的临时申请公开了一种含有 C2-C12 烷基的化合物。Pfizer 其后公开披露了一种含有一个碳原子烷基的化合物。随后，Enanta 提交了一项非临时申请，并由此产生了涉案专利，其权利要求涵盖了一个碳原子的烷基。Pfizer 提出简易判决申请，主张该专利无效，理由是该专利无法以该临时申请作为优先权基础，因而被现有技术所预见。Enanta 主张其临时申请中记载“C2-C12 烷基”而非“C1-C12 烷基”属于明显的笔误，并请求地区法院予以更正。地区法院驳回了 Enanta 的请求，并认定该专利因被现有技术预见而无效。Enanta 提起上诉。

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维持了地区法院准予简易判决的裁定，认定该专利无法主张该临时申请的优先权。法院首先认定，其先例并未授权地区法院更正临时申请中的错误。该先例仅允许(i)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在再颁专利程序中更正某些错误，以及(ii)地区法院在“更正不存在合理争议”的情况下更正已授权专利中的错误。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指出，本案争议并非发生在 USPTO 面前，所称的笔误存在于临时申请而非已授权专利之中，且“本案并未证明从 C2 改为 C1 属于对明显错误的更正”。因此，地区法院无权更正该临时申请。然而，由于地区法院最终并未更正该临时申请，因此其审查未经更正的临时申请是否为已授权专利的权利要求提供了书面描述支持是恰当的。

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维持了地区法院关于书面描述的裁定。Enanta 的专家曾主张，由于该临时申请在其他部分也出现了相同的错误，因此其说明书相关部分必定混淆了 C2 与 C1。联邦巡回上诉法院不予认同。法院认定，“‘048 号临时申请中根本未公开 C1 烷基’，且‘针对‘048 号临时申请其他部分所含笔误发表的专家意见，并不会使前述事实产生争议’”。因此，法院维持了地区法院的裁定，即该临时申请对含二碳烷基化合物的公开并未为含一碳烷基化合物提供书面描述支持这一事实不存在真正争议。由于 Enanta 的专利无法主张其临时申请的优先权，故该专利被 Pfizer 公开披露的含一碳烷基化合物所预见。